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Limited
3 Nov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届会议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10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阿根廷、比利时、墨西哥和荷兰：决议草案

增进负责反腐败领域审议机制的相关多边组织之间的协同效应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认识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是最全面、最具普遍性的反腐败文书，并承认需要继续推动各国批准或加入《公约》并充分有效地加以执行，

回顾其第 6/1 号决议，其中吁请秘书处充分遵照职权范围第 5 段、第 27(c)段和第 31 段、政府专家准则第 6 段，以及《公约》第六十四条，继续与反腐败领域的其他相关多边机制的秘书处进行协调与合作，探索并视情况增进协同效应，并向实施情况审议组报告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

考虑到各类审议机构处理的实质性问题不尽相同，而且加强各秘书处之间的协同效应只能局限于各项公约机制的具体内容及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和在此种机制运作过程中形成的惯例，

注意到各国在打击腐败和犯罪活动方面加入的重点主题领域相似的不同国际文书和区域文书越来越多，还注意到此类文书将来都可能制定审议机制，

注意到 20 国集团 2017-2018 年反腐败行动计划，特别是承诺实施《公约》及其他国际、区域和双边反腐败文书的规定并以这些规定为基础，还承诺争取使 20 国集团的所有国家都加入《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²并保证鼓励和支持各国际组织更加着重于打击腐败和增进协调，

* 因技术原因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重新印发。

** [CAC/COSP/2017/1](#)。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² 见《发展中国家的反腐倡廉举措》（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III.B.18）。



强调各项反腐败审议机制的目标有：高效、有效、节省费用、视情况最大限度减轻会员国的负担，并避免重复工作，使缔约国能将重点放在实施《公约》各项实质性条款上，

重点指出，经加入每项审议机制的成员国同意，并与之磋商，采取综合视角，与其他相关多边机制秘书处合作并协调，能增强各审议机制的权威并有助于避免在监测和调查表方面产生疲劳，

赞赏地注意到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起，与美洲国家组织秘书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秘书处和欧洲委员会秘书处合作，在 2016 年 9 月举行了联合讲习班，作为一次同行学习演练，内容是在进行反腐败审议期间增进协同效应和交流良好做法，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会议室文件，内容是与反腐败领域其他相关多边机制的秘书处合作增进协同效应，

赞赏地注意到可能采取的增进各秘书处之间协调的措施以及良好做法，如参加彼此的会议，在相关论坛上积极与各国对话，以及交流各秘书处编写的时间安排以及监测报告和指导文件，

铭记，依照《公约》，特别是其中第六十三条，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目的是协助缔约国实施《公约》，

1. 请秘书处继续与缔约国以及反腐败领域其他相关多边机制的秘书处对话，以期视情况形成和增进协同效应，改进各评价机制的绩效，避免重复工作，使在主题领域相似的不同评价机制下接受审议的缔约国承受有限度的负担，并确保各项机制的成本效益，还请秘书处向实施情况审议组汇报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2. 请秘书处争取就其主管范围内的问题与其他相关多边机制的秘书处订立一项合作协议，如谅解备忘录，并请秘书处向实施情况审议组汇报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3. 吁请秘书处收集和分享信息，包括关于不同机制的费用的信息，并交流在各项国际反腐败法律文书实施情况审议方面形成协同效应的良好做法。
